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

粤职防质控〔2020〕17号

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关于举办 广东省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医师阅片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》有关精神要求，按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工作部署，我院将举办广东省职业性尘肺病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考试。结合前期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笔试考核情况，现将考试具体安排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：2020年7月22日上午10:30至12:00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岗顶石牌西路8号展望数码广场26楼（汇学教育）。

（三）参加考试人员：2020年6月参加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考试（职业性尘肺病类）笔试成绩合格人员，具体人员由省职业病诊断质控中心短信通知。

二、考场纪律

(一) 本次考试为职业性尘肺病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的阅片考核，考试实行人机对话考试。

(二) 考生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居民身份证、驾照或军人身份证件，下同）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并在每场考试开考前 20 分钟入场完毕。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。开考 10 分钟后禁止入场。

(三) 考生禁止携带纸等与考试无关文具进入考场。除与考试有关文具外的其他物品，如教材、资料、手提包等须放到指定位置，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须处于关闭状态。考试期间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的，视同作弊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(四)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对号入座，入座后将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检查。

(五) 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接打或查看手机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有偷看、传递答案以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除监考人员、巡考人员、联络员以外未经同意的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考场。

(六) 考试时间结束，考生应停止作答并交卷，有序离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疫情期间，请参加考试人员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

考试期间，请自觉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考试完成后，请尽快有序离开考场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（三）未服从考试安排，不到指定考场进行考试的，我院不再安排考试。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

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

2020年7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李斌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160）



抄送：委职业健康处，各地市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管理科（处）。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室

2020年7月18日印发

校对：院办公室

（共印6份）